

#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承志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际到会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——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6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国盾量子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盾量子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应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（执行总裁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国盾量子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17）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拟与自然人钟军共同出资设立量安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%。钟军原担任公司的副总裁，系公司的关联自然人，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国盾量子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8）。

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1 日